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21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亲自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其中：董事刘劲松先生、独立董事隋国军先生、单润泽先生、苏中锋先生4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钟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下称：二期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区内晨港路以南、华达路以东、港华路以西，根据二期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公司将其中部分设备、工程的合计金额6.3258亿元的实施地点由二期项目的原地点变更至相邻的一期项目“2亿平米光学薄膜产业化集群项目”建设地点内实施，实施主体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

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329,908,935.46 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329,908,935.46 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土地	2,982,269,218.02	156,141,288.48
2	设备		130,578,807.94
3	工程		43,188,839.04
合计			329,908,935.4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境内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工具的的议案》

在境内选择发行一种或若干种债务融资工具（下称：境内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 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相关公司债券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利率、期限、担保方式及条件、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安排分期发行以及制作、递交、签收、签署、接受、披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2) 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重大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3) 签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4) 决定聘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必要的中介机构；

5) 决定其他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事宜；

6) 议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做出决议起12个月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公告。

4、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境外发行债务融资全年总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有或新设下属境外注册公司在未来12月以内拟在境外进行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债券等（下称：境外债务融资）。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在累计人民币35亿元或等额外币的上限内决定每一次债务融资的具体方案、条款、交易文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或发行主体、债务种类、债务融资形式、币种、规模、市场、利率、期限、采取公司或公司的其他境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方式及相应条件、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地点及一切相关申请事宜（如适用）等；

2) 与债务融资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为每一次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向审批机构申请本次发行的事项，制作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及市场进广材料等；

3) 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重大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4) 办理其他与债务融资相关的事宜。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公告。

5、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拟在2016年为境内外子公司提供新增以下额度的融资担保：

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表：

被担保公司	拟提供新增最高担保额度
境内及境外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65亿元

注：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916,560.13万元。

上述融资担保的有效期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发生的债务，其主债务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提供滚动承担保证担保。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决定和具体负责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

关担保协议及其他有关交易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公告。

6、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杜文静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杜文静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联系方式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26号

电话：010-89710777 传真：010-80107261-6218

邮箱：duwj@kdxfilm.com

7、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杜文静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6、7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详情见次交易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关于境内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工具的公告》、《关于境外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工具的公告》、《关于预计为控股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关于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附件：拟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杜文静，女，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具备扎实的金融专业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工作经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证书。2016年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北京猎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领先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康得投资集团金融产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杜文静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